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清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華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被告 金享潤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觀龍

被告 王佩于

侯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8,41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8萬2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如上述任一被告在其給付之範圍內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9萬6,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如
上述任一被告在其給付之範圍內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，其
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是原告上開聲明係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
計算之。而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人民幣9萬6,265元部
分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訴日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
上之本院收狀戳）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
4.585換算，上開人民幣9萬6,265元折合新臺幣為44萬1,375
元（計算式：96,265元 $\times$ 4.585=441,3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82萬4,037元（計算式：
8,382,662元+441,375元=8,824,0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8萬8,417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董怡彤